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7575210F2025402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2569号
住 所： 兴和路25号人民检察院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万路发机械设备配件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77-5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年6月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小型汽车	车辆年审，清洗发动机油电路排风系统，离合器故障，更换离合器总泵分泵，清洗油电路，底盘异响，更换后刹车片，更换电瓶，更换轮胎	1	批	4782	桂AGL019 桂AGL059 桂AB250警 桂A61W41	4782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4782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兴宁区兴和路25号人民检察院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7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行共和支行望州东路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330930000725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